

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盡職調查程序

第 1 條 （訂定目的）

為落實本公司「人權政策」，確保有效管理員工、供應商、承攬商之人權風險，本公司依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（UNGPs）建立風險辨識、評估、減緩、追蹤及揭露之盡職調查機制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第 2 條 （適用範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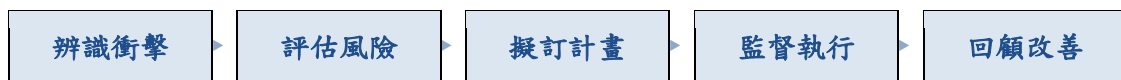
本程序適用範圍與本公司「人權政策」一致，包括本公司全體員工（含契約人員、實習生及派遣人員）、關係企業、供應商、承攬商。

第 3 條 （權責分工）

1. 人資單位：負責統籌人權盡職調查之規劃、辨識、彙整與追蹤。
2. 各權責單位：職業安全衛生、採購、工程、客服及資訊安全等單位，就其業務範圍執行風險辨識、減緩措施與改善計畫。

第 4 條 （盡職調查流程）

本公司人權盡職調查依下列五階段循環辦理：



1. 辨識衝擊：每年依申訴案件情形及法令變動情形或是問卷方式，辨識可能面臨人權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議題。
2. 評估風險：就辨識出之人權議題，優先處理涉及法令遵循義務或曾發生申訴案件者，其餘議題列入例行管理。
3. 擬訂計畫：就風險評估列為優先處理之人權議題，由相關權責單位訂定因應措施計畫。
4. 監督執行：由相關權責單位就前款因應措施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，遇有重大人權議題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進行調查。
5. 回顧改善：檢討評估工具與流程，發掘尚未納入評估之群體及人權議題，持續完善本程序之機制。

第 5 條 （申訴管道與補救措施）

1. 任何人員發現可能侵害人權之情事，得循本公司多元、開放之申訴管道反應，本公司將保護申訴人或檢舉人不受任何形式之報復或不利對待。
2. 針對權益受損者，本公司將提供相對應之補救措施，包含但不限於：
 - (1) 諮商輔導或醫療協助。
 - (2) 關懷金或其他經濟性補償。
 - (3) 回復原狀、調整職務或其他補正行為。

第 6 條 （附則）

本程序未盡事宜，依本公司「人權政策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（訂定與修訂）

本管理政策首次於 115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長核准後開始實施。後續修訂應經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修訂。